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3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4,239,51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67,615,500 (100%) | 0 (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67,615,500 (100%) | 0 (0%) |
| 3(a). | 重選王珞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7,615,500 (100%) | 0 (0%) |
| 3(b). | 重選王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7,615,500 (100%) | 0 (0%) |
| 3(c). | 重選何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253,000 (74.32%) | 17,362,500 (25.68%) |
| 3(d).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67,615,5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7,615,500 (100%) | 0 (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 67,615,500 (100%) | 0 (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50,253,000 (74.32%) | 17,362,500 (25.68%)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 50,253,000 (74.32%) | 17,362,500 (25.68%) |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的票數表示贊成，以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2港元之末期股息（「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股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